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28335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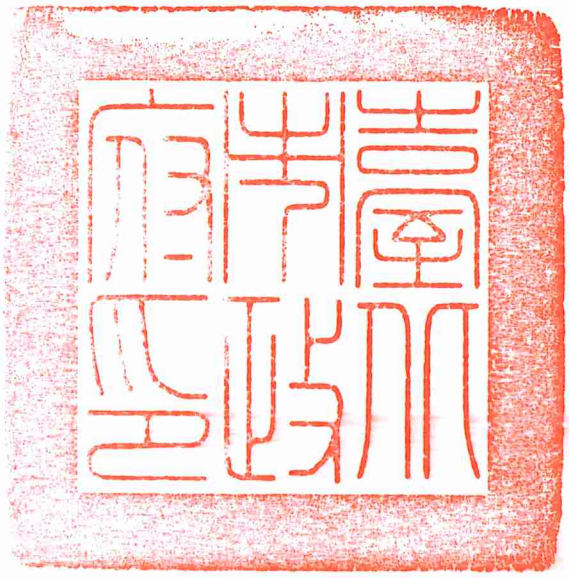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」，並自109年2月17日起生效。

市長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彭振聲 代行